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69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代位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，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其債務人○○○所繼承之遺產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分比例及正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上揭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依法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林子惠